

证券代码：873005

证券简称：永通生态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石称华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664,1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共转增 21,819,000 股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，因此公司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31,170,000 元变更为 52,989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64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现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64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